

文化遗产对台交流系列活动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省文物交流协会

文化遗产对台交流系列活动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5-081)

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省文物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工作内容

（一）“盛世壁藏——唐代壁画文化特展”

（二）台湾教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习营（暂定名）

（三）“临古开新 共书辉煌 西安碑林海峡两岸临书展(2025-2026)”

具体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（最终磋商报价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捌百元整（¥ 13468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

(一)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%；服务期满，甲方验收合格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服务地点：陕西省、台湾省。

(二)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1年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3、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- 3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- 4、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；

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- 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乙方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构成完整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

乙方: 陕西省文物交流协会

(盖章)

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31号

地址: 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61253001

电话: 029-85366293

传真: 029-61253001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

账号: 103709749658

账号: 78570188000076778

日期: 2015.5.15

日期: 2015.5.15

